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 學分學程/微學程 證書申請單

申	請	日	期	:	年	月	E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學程設置學校:

學生所屬學校		學號	姓名	姓名		系所	系所		班別	聯絡電話				
			中文:											
		<u></u>	英文: (請同護	照)					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						
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自行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													
二、應屆畢業同學當學期所選課程,雖尚無成績證明,仍可提出認證申請,並檢附課務單位核章之選課清單。														
三、請務必填寫能夠聯絡的到本人的手機號碼,申請核准後將以電話通知領取證書。														
□學分學程:			微學程: 學生簽章:											
		已修及	格之科目					申請詞						
ي	必修課程			選修課程			科目學			申請認抵科目				
科目名稱	學	分 開課學校		學分	開課學校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		
71 8 72 114		74 114 212 4 12	11 8 28 114	1 1	1014 1 15-	111777	1114	1 /4	31 - 22 114					
					+						+			
			+		+	+					†			
			+		†			1						
							必修學分加總:共 學分							
			+		+	學程設置	nn > 6- 1/3							
						學校審核	1、维修堂分加级		:共	、 學分				
					1		□修讀通過。							
							□修讀不		通過;原因:					
		<u> </u>	審核欄位(申請人	人勿埴寫) (才	見各校雲》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閣位)				_			
銀山松	屈 組 込 达 辛	<u> </u>	Et iso ind i— () 144 -											
學生所屬學校核章 (審核是否符合各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)					學程設置學校核章									
承辦人	註冊(課務))組組長 學和	呈設置單位	汝務處			決行	決行						
□符合	ĺ	學和	學程承辦人、學程老師、學程召集人、系主任 註			註冊(課務)組/教資中心								
□不符合	ĺ													